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執字第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慧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立淇素食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柔文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民國112年9月2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第2項所載「…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）111年10月份工資及特休未休5日工資，共計3萬4,024元，將於112年10月5日匯入勞方個人帳戶…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協進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內容如主文所示。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相符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，揆諸首段說明，本院自應裁定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美芳